

购销合同

 供方（乙方）：北京赤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 合同编号：CFGY-HZ-220309-021

 需方（甲方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 签订地点：北京（传真/邮件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，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共识，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操作台	L2000*W750*H750/2000mm	8	台	3500	28000
2	首件操作台	L2000*W750*H750/2000mm	4	台	3700	14800
3	防静电靠背椅	皮革材质，可升降、带轮	24	把	380	9120
4	线棒推车	L700*W500*H750mm	5	辆	850	4250
金额：伍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						56170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架：采用 40*40*2mm 欧标工业铝型材制作（上海金舟铝业），配置调节脚杯。 2. 台面：采用 32cm 密度板表面贴 2mm 绿色防静电胶皮。 3. 上置物台：采用 2.0mm 冷板制作，有效宽度 310mm，底部折边 30mm。置物台要求高度和下倾角度可调。置物台底部与操作台面留间隙，用于工装气管走线且要方便插拔气管操作，置物台两端及中间可加支撑。 4. 下置物台：采用 25mm 密度板表面贴 2mm 绿色防静电台垫，有效宽度 350mm。 5. 照明：采用铝合金灯通作挂灯架，配置 2 盏 LED 双管三防灯。 6. 风扇：配置 2 个美的牌转页扇。 7. 吊路滑轨：采用铝合金滑轨，配置 2 个小滑车及 1.5-3KG 弹簧拉力器 2 个。 8. 工艺看板：采用铝合金 H 型材作指导书架，底板为绿色 2mm 有机玻璃，每工位配置 2 块 300*400mm 透明有机玻璃（可竖向放置 A4 文件）。 9. 电源插座：采用 1.2mm 冷轧板制作，主线采用 4 平方，6 个 220V 公牛五孔开关（每工位 3 个），三位开关 2 个（分别控制 2 盏灯和 2 个风扇，2 个电源开关），工作台电源为 220V， 						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兴路 103 号

电话：010-56420006/56420007

传真：010-60798199

 网址：www.bjchief.com

邮编：102299

1 / 3



每排工作台配置正泰空开一个。
10. 气路：主管道采用 6 分镀锌管制作，主管道工位处配置 Y 型快插一个，位于工艺看板下方，
11. 型材端面用端盖封堵，型材开槽位置用平封槽条封堵。
12. 每条生产线最后一个工位加装一个首件放置台（仪表台），宽度 200mm，采用 25mm 密度板表面贴 2mm 绿色防静电台垫。
13. 表面处理：铝型材表面为原有色，钣金件表面喷塑处理，ral7035 工业灰。

注：上表中“合同总价”为含 13%税、含运费、安装费用价格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行业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技术协议要求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（含零配件、随机工具等）必须是全新的、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：

1. 货物验收时间：甲方在货到当日对外包装及配件数量等进行验收，安装完毕当日进行总体验收；
2. 货物验收标准：货物验收标准参照双方签订技术协议进行验收；
3. 设备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使用。如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设备验收期为安装完毕 7 日内，如过期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质保与服务：

1. 设备配件免费保修期遵守厂商售后规定，根据厂家售后条例执行。
2. 质保期后，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产品发生故障，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。
3. 质保期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，自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交货地点和日期(提货地点)及运输费用负担：

1. 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客户指定地点。
2. 运输费由 乙方 承担。
3. 交货日期：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50%预付款，计人民币 28085 元。

北京赤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2. 发货前,甲方到乙方厂区验收,验收合格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%尾款,计人民币 28085 元。
3. 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全额 13%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需付货款千分之三/天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,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产品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/天的违约金。
3.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,守约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后,守约方有权利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:

1. 合同履行中发生分歧和争议,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一致,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诸法律。

第九条 协议生效方式:

4.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亦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具完全授权具协议签署效力者,确认本合同内容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6. 甲乙双方所持本协议主副约格式内容均完全相同。单方涂改内容将触犯伪造文书刑责。
7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合同传真/扫描件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章)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	乙方:(章):北京赤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:	授权代表: 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
通讯地址:	通讯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下念头 127 号
电 话:	电 话: 010-56420006/56420007
传 真:	传 真: 010-60751109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环路支行
账 号:	账 号: 1100 1193 7000 5900 0015
邮 编:	邮 编: 102299